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所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徐华。
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5. 业务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

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瑞红、朱小娃。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瑞红从业经历

韩瑞红，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逾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娃从业经历

朱小娃，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韩瑞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3 年，朱小娃（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 18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 IPO 申报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1.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瑞红和朱小娃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拟聘请的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推荐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